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婕妤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cute7809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110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0011028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府社會局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辦理專業服務人員「110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一案，請鼓勵貴校(園)人員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11月24日桃社兒字第1100103313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本市公私部門兒少業務相關工作人員對《兒童權益公約》之認識，爰辦理旨案教育訓練，期待藉由課程帶入多元國際觀點與兒少權益新知識，充實兒少服務專業人員知能，亦將相關概念融入實務工作領域。

三、有關教育訓練時間及地點如列：

(一)初階訓練：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本市勞工教育大樓 302 教室(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650 號)。

(二)進階訓練：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本市婦女館 103 室(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四、本次教育訓練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1ELNXPdipRPSZ2vk9>；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額滿截止。

五、本案已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6&parentpath=0,5>)。

六、檢送旨案教育訓練報名簡章1份，如有相關問題，請洽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究專員何佳伶，聯絡電話：(02) 2926-6177分機18。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

副本：

